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

本次合作各方将汇聚各自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工程示范与科技人才等领域的资源优势，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开发进行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共同创新，推动本公司在减碳、固碳、工业废水深度利用等领域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从业经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且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或展期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2、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